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中晟宝瑞（厦门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中晟宝瑞（厦门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

报告编号 MJL23F202

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

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声明

- 1、本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涂改、篡改均属无效。
- 3、对本报告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，本单位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不可复现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，除委托单位特殊要求外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（电话0596-2186762）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- 7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、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实验数据等履行保密义务。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中晟宝瑞（厦门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航天路 155-10 号之二
受测单位	中晟宝瑞（厦门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监测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航天路 155-10 号之二

二、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HJ 1147-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	/
	悬浮物	GB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/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4mg/L
	氨氮	HJ 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	总磷	GB 11893-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石油类	HJ 637-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 1263-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0.007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	氟化物	HJ 955-2018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/氟离子选择电极法	5×10 ⁻⁴ mg/m ³
噪声	厂界噪声	GB 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	/

三、检测设备

仪器设备名称	仪器设备型号	仪器设备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pH 计	SX-620	CY099	2024 年 04 月 03 日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4	SY018	2024 年 05 月 04 日
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AL204	SY047	2023 年 10 月 22 日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AUW120D	SY040	2024 年 05 月 04 日
pH/离子浓度测量仪	MP523-04	SY028	2024 年 05 月 04 日
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SY004	2024 年 04 月 11 日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CY015	2024 年 05 月 04 日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CY016	2024 年 05 月 04 日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CY146	2024 年 05 月 23 日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CY145	2024 年 05 月 23 日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CY147	2024 年 05 月 23 日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CY148	2024 年 05 月 23 日
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CY077	2024 年 03 月 14 日

四、监测期间天气情况

监测日期	天气状况	气压 (kPa)	气温 (℃)	风速 (m/s)	主导风向
2023.06.30	晴	100.3	28.7	1.9	东南

五、检测结果

5.1 废水

采样日期	2023.06.30	完成日期		2023.07.02	
样品状态	液态	样品编号		A001-014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或范围
初级雨水排放口	pH（无量纲）	7.1	6.9	7.2	6.9-7.2
	悬浮物（mg/L）	65	64	60	63
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90	86	87	88
	氨氮（mg/L）	1.57	1.55	1.64	1.59
	总磷（mg/L）	0.62	0.57	0.58	0.59
	石油类（mg/L）	0.30	0.26	0.32	0.29

5.2 无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2023.06.30	完成日期	2023.07.02	
样品状态	滤膜完好	样品编号	B001-002、C001-002、D001-002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最大值	
厂界下风向 1#	颗粒物（mg/m³）	0.183	0.412	
厂界下风向 2#		0.257		
厂界下风向 3#		0.412		
厂界下风向 1#	氟化物（mg/m³）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
厂界下风向 2#		<5×10 ⁻⁴		
厂界下风向 3#		<5×10 ⁻⁴		

5.2 无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2023.06.30	完成日期	2023.07.02		
样品状态	气袋完好	样品编号	B003-005、C003-005、D003-005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
厂界下风向 1#	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0.48	0.38	0.41	1.02
厂界下风向 2#		0.61	0.52	0.66	
厂界下风向 3#		1.02	0.91	1.00	

5.3 噪声

监测日期	2023.06.30		完成日期	2023.06.30
监测时段	测点位置	监测时间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 Leq, dB(A)
昼间	噪声监测点 1#	11:00-11:10	生产	54
	噪声监测点 2#	11:17-11:27	生产	55
	噪声监测点 3#	11:35-11:45	生产	56
	噪声监测点 4#	11:53-12:03	生产	55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图 1: 监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



附图 2: 现场监测采样照片

噪声监测点 1#	噪声监测点 2#	噪声监测点 3#	噪声监测点 4#	初级雨水排放口
厂界下风向 1#	厂界下风向 2#	厂界下风向 3#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:

陈俊玲

审核:

张枫华

批准:

吴美蓉

日期: 2023.07.03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01312110003

名称: 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1号30幢401室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福建闽
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01312110003

发证日期: 2020年6月23日

有效期至: 2026年6月22日

发证机关: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